

# 邵阳市水利局

邵水函〔2023〕143号

##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双江口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 批 复

邵阳市大祥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双江口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工程-滨河缓冲带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经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邵水大祥区双江口片区左岸，河道桩号为 K7+600-K8+900。项目主要内容为滨河缓冲带建设工程，修复岸线总长度 2.75km，修复总面积 12.17ha。其中：新增绿化种植面积 8.79ha；新增浅水净化湿塘 2 处，总面积 0.73ha；新增 1.5km 生态护岸。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河势稳定等影响，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布置方案，如有变动，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三、项目所在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

四、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并自行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

五、项目批准后，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施工度汛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六、项目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增设警示牌、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确保安全。

七、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确保河道生态安全、行洪安全。

八、项目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涉河管理事项由大祥区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九、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大祥区水利局